

东莞市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背景与目标： 本项目地处东莞市凤岗镇凤岗社区，以改善环境干净、局部使用功能、设施安全为提升目标，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，增设消防栓、灭火器，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8处、垃圾收集点8处，新建改造多功能运动场地，新建公交车站2处。 2. 设计范围及内容： 改造总面积约1495平方米，总投资约344.8万

		<p>元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</p> <p>(1) 市政工程：挡土墙，篮球场，非机动车棚工程、垃圾收集点、公交站台、增设消防栓及微型消防站等。</p> <p>(2) 绿化工程：乔木种植、地形梳理、地被清理等；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</p> <p>(1)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相关设计规范、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；</p> <p>(2) 方案设计阶段应充分体现“改善环境干净、增加局部使用功能、改善设施安全”的定位，提出安全、可行、经济的设计方案，并进行方案汇报；</p> <p>(3)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预算编制、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，并配合完成图纸审查；</p> <p>(4) 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、变更、验收等现场配合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，服务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。</p> <p>2. 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与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版），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30%签订合同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